责任编辑 章炜 E-mail:fzbfzsy@126.com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 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拟下调至12周岁

12至14岁故意杀人等犯罪拟入刑

刑法修正案 (十一) 草案二审稿昨天提请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拟在特定情形下, 经特别程序,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个别

草案规定,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 人,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 致人死亡, 情 节恶劣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应当负刑

根据我国现行刑法规定,未满14周岁的

些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涉事者因未达到法定年龄 而免于承担刑事责任, 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和讨论。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 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修改刑法相关规定。

同时,草案统筹考虑刑法修改和预防未成 年人犯罪法修改相关问题,将收容教养修改为 专门矫治教育。草案规定,因不满 16 周岁不 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 管教; 在必要的时候, 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

出口管制法强化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明确出口管制物项范围

□据新华社报道

出口管制法草案三审稿昨天提请十三届全 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草案三审 稿进一步强化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属性与功 能,并明确出口管制物项范围。

2019年12月和2020年6月,十三届全 国人大常委会分别对出口管制法草案进行了初 次和二次审议,对管制政策、管制清单、管制 措施、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规定。

针对草案二审稿,有的常委会委员、单位 和社会公众提出,为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建 议在临时管制、全面管制、管制物项出口许 可、管控名单等相关具体制度和规则中,进一 步强化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属性与功能。对 此,草案三审稿作出相应修改。

同时,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明确出口管 制物项包括物项相关的技术资料等数据。

草案三审稿还提出,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 门适时发布有关行业出口管制指南, 引导出口 经营者建立健全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规范

有的意见提出, 出口国家禁止出口的管制 物项,或者未经许可出口管制物项,除给予行 政处罚外,构成犯罪的还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对此,草案三审稿规定,违反本法规定, 出口国家禁止出口的管制物项或者未经许可出 口管制物项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草案三审稿还规定,任何国家或者地区滥 用出口管制措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 和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对该国家或者地区对等采取措施。

出口管制,是指一国为履行防扩散等国际 义务、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等目的,对 核、生物、武器等特定物项的出口采取禁止或 者限制性措施,是国际通行做法。

我国立法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收集用户数据要事前告知取得同意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些网络平台擅自收集用户数据等行为,让群 众反映强烈。昨天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 会议审议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确立以 "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一 系列规则,有望为破解这些问题提供法律依 据。

草案规定,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在事先充分 告知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并且个人有权撤 回同意; 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 人同意;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 或者服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 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将个人信息处理 者的身份、联系方式,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 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向 个人告知。

此外,一些平台还利用收集的大数据向用 户推送个性化广告。草案对此明确, 利用个人 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 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 和处理结果的公平合理。个人认为自动化决策 对其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 有权要求个人信息 外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个人信息处理者 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通过自动 化决策方式进行商业营销、信息推送, 应当同 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说明, 截至今年 月,我国互联网用户已达9亿,互联网网站 超过 400 万个,应用程序数量超过 300 万个, 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 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之一。

行政处罚法修改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程序

昨天, 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行 政处罚法修订草案二审稿, 明确行政处罚期 限,增加规定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 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法的重要内容是规范行政处罚程 针对此前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修订 草案一审稿,有些常委会委员、部门、地方和 专家学者建议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程序。修订 草案二审稿对立案程序、听证程序、回避程序 等内容作出修改。

修订草案二审稿规定符合立案标准的,行 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同时, 对应当立案不及 时立案的,设定相应法律责任。在听证范围中 增加"降低资质等级"的行政处罚种类;明确 听证结束后,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增加规定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 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修订草案二审稿还增加文明执法内容,执 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 权益。明确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 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 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 查。同时,修订草案还细化行政处罚决定公开 要求,明确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 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此外,为了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修订 草案二审稿规定,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评估 行政处罚的实施情况和必要性,对不适当的行 政处罚事项,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我国修法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安全

加强父母等监护人的职责

□据新华社报道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昨天提请全 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第三次审议。修订 草案三审稿针对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建 议,就加强父母等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加 强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等作出进一

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未成年人的父 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 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及时排除引发触电、 烫伤、跌落等伤害的安全隐患; 采取配备 儿童安全座椅、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 则等措施, 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 伤害;提高户外安全保护意识,避免未成 年人发生溺水、动物伤害等事故。同时,

将委托照护情形下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与未 成年人、被委托人联系交流的频次由至少 "每月"一次修改为至少"每周"一次。

针对此前审议并公开征求意见的草案二 审稿,有的常委会委员、部门和社会公众提 出,应当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 保护,强化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保护责 任。对此,草案三审稿明确,处理不满十四 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应当征得其父母或 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 取断开链接等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以及 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信息的传播,并向有 关部门报告。

同时,草案三审稿还进一步明确,学校不 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 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

我国拟修法明确展览馆、体育馆 在开放日升挂、悬挂国旗

□据新华社报道

昨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 国旗法修正草案二审稿根据实践中国旗的 使用情况, 在现有规定的基础上对国旗的 升挂、悬挂作进一步规范,明确展览馆、体 育馆应当在开放日升挂、悬挂国施。

同时,草案二审稿明确,专门人民法院 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工作日升挂国旗; 有条件的幼儿园参照学校的规定升挂国旗。

此外,草案二审稿对国旗图案标准版本 的发布作出规定, 明确"网络使用的国旗图 案标准版本在中国人大网和中国政府网上发

国徽法修改拟规定中小学将国徽 作为爱国主义教育重要内容

□据新华社报道

国徽法修正草案二审稿昨天提请全 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草案二审稿增 加了国徽教育的内容,明确规定中小学 应当将国徽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

根据草案二审稿,中小学应当将国徽 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学生 了解国徽的历史和精神内涵。

同时,草案二审稿明确,国家机关和武 装力量的徽章可以将国徽图案作为核心图 案;公民在庄重的场合可以佩戴国徽徽章,

草案二审稿还规定, 需要悬挂非通用尺 度国徽的, 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适当放 大或者缩小,并与使用目的、所在建筑物、 周边环境相适应。

长江保护法草案二审

拟建长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作为我国第一部流域专门法律,长江 保护法草案二审稿昨天提请十三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草案二审 稿充实、完善了有关长江保护的保障支持 和监督措施,从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鼓励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鼓励社会资 本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基金等方面,完善长 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草案二审稿规定,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国家加大财政转移支 付力度,对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源头和上 游的水源涵养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予以 补偿。国家鼓励长江流域上下游、左右 岸、干支流地方人民政府之间开展横向生 态保护补偿。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建立市场 化运作的长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基金; 鼓 励相关主体之间采取自愿协商等方式开展 生态保护补偿

同时,草案二审稿规定国务院和长江

流域具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长江流 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的财政投入,并规定 国家实行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和考 核评价制度

长江保护工作做得不到位怎么办?草案 :审稿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 级人民政府对长江保护工作不力、问题突 出、群众反映集中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 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 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是保护长江的一件大 事。草案二审稿对加强长江流域禁捕执法工 作、严厉打击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捕 捞行为作出规定,并在渔业法有关规定的基 础上,对违反禁捕规定的行为加重处罚。

此外,对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中反映 突出的违法行为, 在有关法律规定的基础 上,草案二审稿对违反岸线管理、生态环境 准人、总磷污染控制、危化品运输等管理规 定的行为,有针对性地增加处罚方式,并加 大处罚力度。